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2(調查局)、3，持續列管。
- 二、序號 2(臺高檢署、廉政署)、4、5、6、7、8，解除列管。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請擴大相關領域專家與會，並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 三、請綜合規劃司將簡報檔資料適時揭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平專區，以供各界應用。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臺中監獄預計自 110 年 6 月起不再提供大肚山莊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相關人員之餐食及會議後勤作業部分，請矯正署與衛福部協調合作方式，俾利業務之推動。
- 三、關於本部業務相關文宣，請各機關（單位）要從性別觀點思考，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 四、請檢察司就性侵害被害人性別部分，研議納入統計範疇之可行性。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洽悉。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

第 6 案：「檢察官從事性平業務(包含婦幼保護)」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矯正署持續精進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事件與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之檢討機制，以提升成效。

第 7 案：「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欺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矯正署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關於數位私密影像散布之防治及內政部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等，係與婦幼保護極其相關之法案，列為後續追蹤項目。

第 2 案：滾動修正「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玖、臨時動議：

有關會議資料第 205、206 頁所載臺高檢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名稱誤繕，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以符實際。

拾、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顏伶涓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目前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已逐漸提升及改善，對於部裡長官在人事拔擢部分有考量到性別的情形表示肯定。由於法務體系長久以來是以男性為主流角色之部會，希望未來在相同能力、專長業務之適才適所情形下，考量性別之衡平性，讓優秀女性可以嶄露頭角。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志潔

會議資料的整理對於臺灣性別平權有很大的貢獻，非常感謝同仁的用心製作。另關於「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部分，由於刑法分則是相當跨領域的主題，所以建議增加委員之組成面向，除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外，可以考慮增加心理、金融、營業秘密、智慧財產等專家學者，藉由委員人數增加，提高擇定性別比例之空間，以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困境。

鄭委員瑞隆

建議將可公開之會議資料適時揭露於法務部官網，對於各界研究運用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關於臺中監獄預計從今年 6 月起不再提供大肚山莊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相關人員之餐食及會議後勤作業，恐造成該等人員作業上的不便，是否請矯正署斟酌基於政府一體，與衛福部協調合作，俾利業務之推動。

廖委員書雯

針對加害者司法保護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刑後強制治療人員再犯風險評估之工具能否再精進？治療品質如何強化？因為目前使用之工具似乎未能與時俱進，如果業務單位認為這部分屬於衛福部業務，也可以說明衛福部該做些甚麼，好讓與會委員瞭解並協助後續精進作為。另針對被害人部分，依會議資料記載已有 420 位司法人員領有類似司法訪談員之證照，所以想請業務單位說明實務運作上，偵訊時仍運用外面專業司法訪談員之比例是多少？以及婦幼組檢察官是否均具備司法訪談員相關訓練？以上是因為民間仍有一些反應的聲音，想請業務單位再作一些精進。

檢察司回應

針對加害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能否再精進部分，衛福部於 110 年 2 月 9 日召開加害人社區處遇相關會議，決議請該部心口司進行研議；另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參與刑後強制治療諮詢會議時，有委員提到精進再犯風險評估工具，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即將相關會議紀錄函轉衛福部參考。至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運作方式，將於第六案進行報告。

林委員志潔

法務部負責相當多新修法及同婚文宣，由於現在網路傳輸速度非常快，所以文宣運用前，建議要再從性別觀點思考，避免造成反效果，反而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黃委員煥榮

由於目前學校性騷擾申訴案件中，已經有相當比例之受害者為同性，所以請問統計資料可否呈現性侵或性騷擾案件中同性所占的比例？針對治療部分，同性與異性是否有所不同？在監所舍房管理部分，是否也注意到同性之間可能產生的問題？另外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部分，目前只能看到加害者性別統計，而我們更關切的是受害女童或男童有無不同，所以建議未來在關鍵處呈現被害人性別統計。

檢察司回應

由於目前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文書及偵辦過程都使用代號，不註明性別，所以在統計資料上無具體數據呈現。本部將再就被害人性別部分研議可否納入統計範疇。

第 6 案：「檢察官從事性平業務(包含婦幼保護)」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衛福部規範每 2 個月發生 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單位，必須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召開專家檢討會，惟若發生事件之單位為矯正署之少年矯正學校，則會產生地方政府檢討矯正機關如何防治的問題，檢討結果及專家學者建議要如何執行？是由地方政府進入矯正機關協助處理？還是由矯正機關在原機制內處理？其權責及業務劃分不明確。建議矯正機關可與地方政府合作，讓性侵害防範及創傷治療、預防體系可以進入少年矯正機關，以提升通報機制及召開專家會議之效果。

矯正署回應

衛福部於 110 年頒訂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策進計畫，本次修正已針

對矯正機關等特殊單位作處理，未來社政單位於接獲通報時將函報衛福部，再由衛福部轉知矯正署等相關機關，而矯正署收到個案就會進行內部檢討，檢討權責改置於矯正機關，未來也將研議找地方機關及專家學者加入檢討機制，希望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措施。

第 7 案：「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欺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矯正署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有關簡報所提七大處理措施第 3 項保護服務，針對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存部分，請問目前驗傷採證是由機關內醫護人員處理，還是戒護就醫由特約醫院處理？因為驗傷採證涉及非常專業的知識和技術，如果處理不好，後續司法正義恐難彰顯，所以請問目前作法及後續策進作為。

矯正署回應

目前驗傷採證係採戒護外醫至醫療院所進行，而關於證據保存部分，矯正署會在調查過程將資料保存，並且提供司法警察作為後續調查使用。

貳、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志潔

追跟纏擾防治法及數位私密影像散布之防治等 2 個法案，雖然不是法務部主管，但因與婦幼保護極為相關，目前卻僅能以散播猥褻物品罪處理，建議該 2 案之修法列入未來規劃及展望推動。

鄭委員瑞隆

關於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所訂關鍵績效指標為「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但法務部的辦理情形是舉辦研習場次，沒有具體調查之數據，及不同年份間之比較，如何可以確認有提高 10%？請再作說明。

性平處回應

該項指標係屬跨部會指標，性平處目前每年民調 1 次，有達到 10% 之目標。惟無法分別區分各部會之貢獻度。

薛委員承泰

關於前面所提指標「提升 10%」部分，由於不同年度調查的分母不同，所以標準用語要更正為「提升 10 個百分點」。